

##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賬目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a)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賬目並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就證券投資之重估而予以修訂。

於本年度，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該會計實務準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賬目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b) 綜合賬之基本原則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綜合賬目並包括本集團佔共同控制實體該年度業績及資產淨值。

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或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止計算，並列入綜合損益表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之收入與集團應佔該公司資產淨值連同之前並未在綜合損益表內支銷或入賬之任何未攤銷之商譽／負商譽，或已在儲備記賬之商譽／負商譽之差額。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可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或其超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其超過半數發行股本之公司。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損失撥備入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股息收入入賬。

## 賬目附註(續)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集團與其他人士以合約協議方式共同進行經濟活動，該活動受雙方共同控制，任何一方均沒有單方面之控制權。

綜合損益表包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本年度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及收購產生之商譽／負商譽(扣除累計攤銷)。

本公司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損失撥備入賬。共同控制實體業績由本公司按股息收入入賬。

## (e) 商譽／負商譽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規定，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以後因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之商譽／負商譽計入無形資產，並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負商譽直接於儲備中撇銷。本集團利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度性條款，因此毋須追溯重報該等商譽／負商譽。然而，若該等商譽出現耗蝕，所產生之任何減值損失均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入賬。

## (f) 收入之記賬

本集團之收入按下列基準入賬：

## (i) 貨品出售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之零售、鑽石批發及金條買賣之收入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後入賬。

## (ii) 佣金收入

證券經紀與外幣兌換之佣金收入於服務提供後入賬。

## (iii) 股息收入

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之權利確定時入賬。

## (iv)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按租約之租期按直線法入賬。

##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考慮尚餘本金金額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計算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g)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損失計算。

租約土地按餘下租約年期折舊，其他固定資產則以直線攤銷法按以下之年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減累積減值損失攤銷。主要之折舊年率如下：

房產	百分之二至二點五
租約物業裝修	以百分之十五或租約餘下年期兩者中之較短期者均攤
傢俬及裝置	百分之十五
其他固定資產	百分之十五

資產改良支出均資本化，並按其對本集團之預計可用年期折舊。

在每年結算日，固定資產項目皆透過集團內部及外界所獲得的資訊，評核該等資產有否耗蝕。如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耗蝕，則估算其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損失入賬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入賬。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入賬。

**(h) 營業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全部得益及風險實質地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賃皆作為營業租賃入賬。有固定租金物業之營業租賃租金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入賬。而租金隨本集團銷售額而轉變之營運租約支出，則於產生時於損益表內支銷。

**(i) 存貨**

除黃金存貨外，存貨以成本值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採用實際成本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則是參照管理層根據市場情況所作之評估而決定。

黃金存貨每日以金商貸款(見下文附註1(i))或即期合約與獨立第三者作對沖。黃金存貨按結算日之黃金收市牌價入賬。

**(j) 應收賬款**

凡被視為屬呆賬之應收賬款，均提撥準備。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有關之準備金。

## 賬目附註(續)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證券投資

## (i) 非買賣用途投資

非買賣用途投資按結算日之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指上市證券或在流動市場上買賣活躍之證券之市場價格。非上市及並無活躍買賣之證券，其公平值乃參照近期交易價及估計可變現淨值釐定。個別投資公平值之變動在投資重估儲備中貸記或支銷，直至有關投資售出或釐定為價值耗蝕為止。

在出售一項投資時，其累計收益或虧損，代表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投資之賬面值之差額，連同轉撥自投資重估儲備之任何盈餘／虧絀，全數在損益賬處理。

個別投資均需定期檢討，以釐定是否耗蝕。倘投資被視為耗蝕，則將記錄於重估儲備之累積虧損撥往損益賬。

## (ii) 買賣投資

買賣用途投資按結算日之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指上市證券或在流動市場上買賣活躍之證券之市場價格。非上市及並無活躍買賣之證券，其公平值乃參照近期交易價及估計可變現淨值釐定。

在每年結算日，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引致之未變現盈虧淨額均在損益賬記賬。出售買賣投資之溢利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在產生時於損益賬記賬。

## (l) 金商貸款

金商貸款按結算日之黃金收市牌價結算為港幣入賬。結算產生之損益均計入損益表內。

## (m) 外幣折算

本年度外幣交易以交易日之滙率折算為港幣。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市場滙率結算為港幣。兌換差額均計入損益表內。

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以外幣顯示之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而損益賬則按平均滙率換算。換算差額列作儲備變動。

**1. 主要會計政策(續)****(n)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於賬目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性差異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乃採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性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而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而作出撥備，惟假若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因應就課稅而計算之溢利與賬目所示之溢利兩者間之時差，根據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支付或可收回之負債及資產而按現行稅率計算。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但由於有關變動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賬目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故並無將比較數字重列。

**(o) 僱員福利****(i)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在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止僱員所提供之服務而估計引致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退休福利**

本集團在本地為僱員設立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其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由集團與員工供款。

該等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而員工在全數取得既得之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可用作扣減此供款。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銀行透支。

## 賬目附註(續)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q) 分部報告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部資料作為第一報告方式，而地區分部資料則作為第二報告方式呈列。

未分配業績主要指上市投資股息收入及證券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減集團整體性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應收款項、經營現金及不包括之項目主要為證券投資。分部負債指經營負債及不包括例如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集團整體性之借貸等項目。資本性開支包括購入固定資產的費用，當中包括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添置之資產。

##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證券經紀及鑽石批發。本年度列賬之營業額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	561,338	515,660
金條買賣	24,947	30,085
證券經紀佣金	9,581	4,804
鑽石批發	16,199	16,236
	<u>612,065</u>	<u>566,785</u>

## 第一報告方式 —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三項主要業務環節：

- (i) 零售及金條買賣
- (ii) 證券經紀
- (iii) 鑽石批發

##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 第一報告方式 — 業務分部資料(續)

	零售及 金條買賣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鑽石批發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86,285	9,581	16,199	612,065
分部業績	39,940	8,832	2,300	51,072
未分配業績				(22,321)
扣除融資成本前之經營溢利				28,751
融資成本				(4,253)
經營溢利				24,498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34			134
除稅前溢利				24,632
稅項				(126)
除稅後溢利				24,506
少數股東權益				30
股東應佔溢利				24,536
分部資產	540,601	67,277	15,248	623,126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4,853			4,853
未分配資產				95,835
資產總值				723,814
分部負債	32,445	40,248	2,663	75,356
未分配負債				156,478
少數股東權益				349
負債總值				232,183
資本開支				
固定資產添置				
— 分部	9,842	162	443	10,447
— 未分配				1,907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添置之固定資產				4
商譽攤銷				363
折舊				
— 分部	5,524	793	161	6,478
— 未分配				938

## 賬目附註(續)

##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 第一報告方式 — 業務分部資料(續)

	零售及 金條買賣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鑽石批發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45,745	4,804	16,236	566,785
分部業績	21,796	(2,368)	1,514	20,942
未分配業績				(42,256)
扣除融資成本前之經營虧損				(21,314)
融資成本				(5,502)
經營虧損				(26,816)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96			96
除稅前虧損				(26,720)
稅項				(161)
除稅後虧損				(26,881)
少數股東權益				1
股東應佔虧損				(26,880)
分部資產	559,327	22,555	12,699	594,581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4,716			4,716
未分配資產				56,524
資產總值				655,821
分部負債	35,147	11,245	3,092	49,484
未分配負債				167,171
少數股東權益				379
負債總值				217,034
資本開支				
固定資產添置				
— 分部	4,239	1,287	318	5,844
— 未分配				1,894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添置之固定資產				135
商譽攤銷				50
折舊				
— 分部	3,347	670	97	4,114
— 未分配				804
非買賣投資減值損失				20,227

## 第二報告方式 —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超過百分之九十之營業額、業績、資產及負債均來自本港之業務。

## 3. 扣除融資成本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扣除融資成本前之經營溢利／虧損已包括及扣除下列收支賬項：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收入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7,986	1,344
利息收入	548	756
出售固定資產溢利	13,922	—
買賣上市投資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淨溢利	4,850	—
出售非買賣上市投資溢利	523	—
租金收入減支出		
— 自置土地及房屋	537	519
— 分租租約	1,508	1,689
	<u>          </u>	<u>          </u>
支出		
商譽攤銷	363	50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撥備	996	900
— 上年度超額撥備	—	(195)
銷貨成本	474,248	446,676
固定資產折舊	7,416	4,918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583
買賣上市投資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淨虧損	—	44
營業租賃之支出 — 土地及房產	36,723	36,079
壞賬撥備	2,411	292
存貨之撥備及減值	2,811	1,967
	<u>          </u>	<u>          </u>

## 4. 職工成本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工資、薪酬及津貼	42,389	39,684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2,416	2,429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附註24)	(600)	(320)
	<u>          </u>	<u>          </u>
	<u>44,205</u>	<u>41,793</u>

職工成本包括除董事袍金以外之董事酬金。

\* 按照公積金計劃之條款，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所有沒收之供款均撥作為餘下僱員之僱主供款。

## 賬目附註(續)

##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利息		
— 銀行貸款及透支	3,667	4,754
— 金商貸款	215	269
— 董事貸款	371	479
	<u>4,253</u>	<u>5,502</u>

##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三年：百分之十六)提撥準備。二零零三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將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的利得稅稅率由百分之十六提高至百分之十七點五。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86	161
上年度撥備不足	40	—
	<u>126</u>	<u>161</u>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與採用本公司所在國家之稅率所計算之理論性金額的差別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4,632</u>	<u>(26,720)</u>
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6%)計算之稅項	4,311	(4,275)
其他國家稅率不同之影響	(151)	3,215
毋需課稅之收入	(3,850)	(230)
不可扣稅之支出	945	499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	125	(9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720	1,485
確認過往未有確認之暫時性差異	31	—
使用過往未有確認之稅項虧損	(3,045)	(443)
上年度撥備不足	40	—
稅項支出	<u>126</u>	<u>161</u>

## 7.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列入本公司賬目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四百三十四萬九千元(二零零三年：虧損港幣九百零四萬六千元)。

**8. 股息**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 — 每普通股0.5港仙(二零零三年：無)	<u>2,175</u>	<u>—</u>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5港仙。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中列作保留盈餘分派。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集團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二千四百五十三萬六千元(二零零三年：股東應佔虧損港幣二千六百八十八萬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四億三千五百零七萬一千六百五十股(二零零三年：四億三千五百零七萬一千六百五十股)計算。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a) 董事酬金**

年內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袍金	150	150
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其他酬金	638	558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u>30</u>	<u>28</u>
	<u>818</u>	<u>736</u>

付予董事之酬金分佈如下：

酬金組別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零元 — 港幣1,000,000元	<u>11</u>	<u>11</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其酬金(二零零三年：無)。

以上披露之董事酬金已包括本年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付及應付之董事袍金合共港幣三萬二千元(二零零三年：港幣三萬二千元)。

## 賬目附註(續)

##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並不包括任何之董事。五位(二零零三年：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在下述披露：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645	2,327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161	107
	<u>2,806</u>	<u>2,434</u>
	人數	
酬金組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零元 — 港幣1,000,000元	<u>5</u>	<u>5</u>

## 11. 商譽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期初之賬面淨值	454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5(b))	1,570	504
攤銷費用(附註3)	(363)	(50)
期末之賬面淨值	<u>1,661</u>	<u>454</u>
年末		
成本	2,074	504
累積攤銷	(413)	(50)
賬面淨值	<u>1,661</u>	<u>454</u>

## 12. 固定資產

## 集團

	租約 土地及房產 港幣千元	租約物業 裝修、傢俬 及裝置 港幣千元	其他 固定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36,967	49,930	4,098	90,995
添置	—	12,354	—	12,35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5(b))	—	4	—	4
出售/撤減	(22,472)	(15,292)	—	(37,764)
<b>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b>	<b>14,495</b>	<b>46,996</b>	<b>4,098</b>	<b>65,589</b>
累積折舊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0,559	38,891	3,080	52,530
年度折舊	657	6,344	415	7,416
出售/撤減	(6,404)	(15,292)	—	(21,696)
<b>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b>	<b>4,812</b>	<b>29,943</b>	<b>3,495</b>	<b>38,250</b>
賬面淨值				
<b>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b>	<b>9,683</b>	<b>17,053</b>	<b>603</b>	<b>27,339</b>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6,408	11,039	1,018	38,465

本集團之租約土地及房產權益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在香港持有		
五十年以上租約	1,203	17,647
十至五十年租約	8,480	8,761
	<b>9,683</b>	<b>26,408</b>

## 賬目附註(續)

## 12. 固定資產(續)

## 公司

	租約 土地及房產 港幣千元	租約物業 裝修、傢俬 及裝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603	12,725	14,328
添置	—	1,589	1,589
<b>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b>	<b>1,603</b>	<b>14,314</b>	<b>15,917</b>
累積折舊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360	9,837	10,197
年度折舊	40	795	835
<b>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b>	<b>400</b>	<b>10,632</b>	<b>11,032</b>
賬面淨值			
<b>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b>	<b>1,203</b>	<b>3,682</b>	<b>4,885</b>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43	2,888	4,131

本公司之租約土地及房產權益全部位於香港，其租約均在五十年以上。

## 13. 附屬公司投資

	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27,926	126,600
減：減值損失準備	(5,141)	(5,242)
	122,785	121,35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已扣除撥備)	487,701	508,586
	610,486	629,94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3,666)	(179,773)
	436,820	450,171

## 13. 附屬公司投資(續)

除借予附屬公司合共港幣一億三千一百六十八萬七千元(二零零三年：港幣一億四千萬元)及借回附屬公司合共港幣八百八十四萬六千元(二零零三年：港幣九千零三十六萬八千元)所收取及支付之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一點零八七五至百分之三點二五計算外(二零零三年：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三點七一八八)，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或 註冊股本摘要	所佔權益百分率		主要業務
		集團	公司	
<b>在香港註冊及經營：</b>				
永意有限公司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80	80	投資控股
景福中國資源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景福金銀珠寶鐘錶有限公司	546,75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
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6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100	100	珠寶金飾及鐘錶零售、 金條買賣
景福投資有限公司	2,5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景福證券有限公司	1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	證券經紀
銓基有限公司*	2,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80	—	室內設計
航空貴賓服務營銷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100	旅遊業務相關貨品之 市場推廣
利業集團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	珠寶及鐘錶零售
利福鑽石(國際)有限公司	1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97.8	97.8	鑽石批發

## 賬目附註(續)

## 13. 附屬公司投資(續)

名稱	已發行或 註冊股本摘要	所佔權益百分率		主要業務
		集團	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及經營：				
利福鑽石(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美元	100	100	鑽石批發
上海景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200,000美元	100	—	珠寶貿易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及在香港經營：				
Metal Innovation Limited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80	—	設計及金屬綜合 表面塗料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及經營：				
Most 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	1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註冊/成立/收購之公司。

## 14.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4,853	4,69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26
	<u>4,853</u>	<u>4,716</u>

共同控制實體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及經營，並間接由本公司持有。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主要業務
山東天承景福貴金屬精煉有限公司	黃金提煉及驗金

根據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所簽訂之合營公司協議書，本集團與中國內地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共同控制實體。此共同控制實體為有限負債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一千萬元及合營年期為十五年。在共同控制實體中，本集團佔有49% 擁有權和盈利分攤及40% 投票權。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5. 非買賣投資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按市場價格		
香港上市	42,652	21,198
海外上市*	11,892	5,394
	<u>54,544</u>	<u>26,592</u>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楊秉樑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及 Horsham Enterprises Limited(本公司董事楊秉樑先生及楊秉剛先生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分別持有此公司之38.06%及7.29%權益。

## 賬目附註(續)

## 16. 其他資產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法定按金	<u>2,105</u>	<u>2,200</u>

## 17. 存貨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珠寶	188,211	208,515
黃金首飾及金條	28,080	28,040
鐘錶及禮品	<u>280,451</u>	<u>270,545</u>
	<u>496,742</u>	<u>507,100</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可變現淨值入賬之存貨之賬面值合共港幣四千八百六十六萬九千元(二零零三年：港幣五千八百四十五萬六千元)。

## 18.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項	58,410	21,024	—	—
按金及預付費用	9,466	8,234	674	903
其他應收賬項	<u>22,086</u>	<u>11,997</u>	<u>9,225</u>	<u>1,510</u>
	<u>89,962</u>	<u>41,255</u>	<u>9,899</u>	<u>2,413</u>

## 18.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續)

於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54,395	18,058
三十一至九十日	2,432	531
超過九十日	1,583	2,435
	<u>58,410</u>	<u>21,024</u>

於年末，貿易應收賬項主要包括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客戶賬款，款項為港幣四千六百三十六萬三千元(二零零三年：港幣一千二百零四萬七千元)，其信貸條款乃以證券經紀業務之行規為依據。其餘之貿易應收賬項主要來自零售及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其到期日一般於三個月內。

## 19. 買賣投資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按市場價格 香港上市	<u>11,658</u>	<u>9,395</u>

## 20. 應付賬項及費用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項	48,801	24,238	—	—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	19,529	12,900	5,293	4,206
已收按金	5,085	4,586	16	24
	<u>73,415</u>	<u>41,724</u>	<u>5,309</u>	<u>4,230</u>

於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u>48,801</u>	<u>24,238</u>

## 賬目附註(續)

## 21. 股本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62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	<u>155,000</u>	<u>155,000</u>
發行及繳足股本：		
435,071,65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	<u>108,768</u>	<u>108,768</u>

## 22. 儲備

公司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7,575	173,411	190,986
本年度溢利	—	4,349	4,349
	<u>17,575</u>	<u>177,760</u>	<u>195,335</u>
組成如下：			
擬派末期股息		2,175	
其他		175,585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		<u>177,760</u>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7,575	182,457	200,032
本年度虧損	—	(9,046)	(9,046)
	<u>17,575</u>	<u>173,411</u>	<u>190,986</u>

## 23. 長期銀行貸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長期銀行借貸，無抵押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長期銀行借貸 即期部份	(40,000)	—	(40,000)	—
	<u>20,000</u>	<u>60,000</u>	<u>20,000</u>	<u>60,000</u>

銀行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第一年內	40,000	—	40,000	—
於第二年	—	60,000	—	60,000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	20,000	—	20,000	—
	<u>60,000</u>	<u>60,000</u>	<u>60,000</u>	<u>60,000</u>

## 24. 長期服務金撥備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年初	1,387	1,854	1,216	1,656
付款	(81)	(147)	(81)	(40)
撥回(附註4)	(600)	(320)	(600)	(400)
轉往附屬公司	—	—	(285)	—
年末	<u>706</u>	<u>1,387</u>	<u>250</u>	<u>1,216</u>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長期服務金撥備結餘，乃僱傭條例所規定僱員在符合條例之情況下離職時應享之長期服務金其中本集團之公積金計劃未能保障之差額所作出之撥備。

## 賬目附註(續)

##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除稅前溢利／虧損與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對賬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632	(26,720)
商譽攤銷	363	50
折舊	7,416	4,918
股息收入	(7,986)	(1,344)
外幣換算差額	32	(21)
出售固定資產之(溢利)／虧損	(13,922)	583
非買賣投資減值	—	20,227
利息支出	4,253	5,502
利息收入	(548)	(756)
出售非買賣投資溢利	(523)	—
買賣投資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淨(溢利)／虧損	(4,850)	44
壞賬撥備	2,411	292
存貨撥備及減值	2,811	1,967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34)	(96)
	<u>13,955</u>	<u>4,646</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溢利	13,955	4,64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增加)	26	(26)
存貨減少／(增加)	7,547	(13,88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50,595)	10,599
應付賬項及費用增加	28,892	7,422
金商貸款減少	(1,959)	(22,034)
長期服務金撥備減少	(681)	(467)
	<u>(2,815)</u>	<u>(13,743)</u>

## (b)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購入之淨資產：		
固定資產	4	135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523	597
銀行存款及現金	702	—
應付賬項及費用	(2,799)	(736)
	<u>(1,570)</u>	<u>(4)</u>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1)	1,570	504
	<u>—</u>	<u>500</u>

上述之收購以現金港幣一元支付(二零零三年：港幣五十萬元)。

##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分析：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	(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	702	—
	<u>702</u>	<u>—</u>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702</u>	<u>(500)</u>

## 2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異按主要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三年：百分之十六)作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年初及年末	<u>—</u>	<u>—</u>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相同徵稅區之結餘互相抵銷前)之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加速稅項折舊		稅損		總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年初	635	469	(635)	(469)	—	—
於損益賬扣除／(記賬)	566	166	(566)	(166)	—	—
年末	<u>1,201</u>	<u>635</u>	<u>(1,201)</u>	<u>(635)</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損作確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未確認稅損為港幣八千六百一十三萬九千元(二零零三年：港幣九千零九十三萬五千元)及港幣二百三十八萬一千元(二零零三年：港幣二百零四萬八千元)可結轉已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此稅損並無期限。

## 賬目附註(續)

## 27. 承擔

## (a) 購買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準備	<u>424</u>	<u>882</u>	<u>424</u>	<u>882</u>

## (b) 營業租賃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公司之土地及房產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支出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第一年內	33,605	33,754	684	366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u>25,661</u>	<u>9,392</u>	<u>256</u>	<u>228</u>
	<u>59,266</u>	<u>43,146</u>	<u>940</u>	<u>594</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分租租賃而於未來收取之最低分租租賃收益為港幣四十一萬二千五百元(二零零三年：港幣七十七萬元)。

## (c) 未來應收租金

於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公司之土地及房產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賃收益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第一年內	826	1,096	72	84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u>147</u>	<u>50</u>	<u>—</u>	<u>—</u>
	<u>973</u>	<u>1,146</u>	<u>72</u>	<u>84</u>

## 28.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於賬目其他地方披露者外，下列為本年度內之重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概要，所有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支付予有關連公司之土地及房產營業租約之租金：		
丹威置業有限公司(附註a)	5,465	4,720
Contender Limited(附註b)	11,180	13,414
支付予有關連公司之顧問費(附註c)	2,154	1,440
支付予一名董事之利息開支(附註d)	371	479
	<u>19,170</u>	<u>19,653</u>

(a) 營業租賃租金已付予丹威置業有限公司(「丹威」)，作為本集團租用位於香港德輔道中景福大廈之辦公室及店舖樓宇之款項。丹威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楊秉樑先生及楊秉剛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此等董事連同彼等之其他家族成員控制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管理權。

(b) 營業租賃租金已付予本公司主要股東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美麗華」)之全資附屬公司 Contender Limited，作為一間附屬公司租用位於美麗華酒店地下及一樓之店舖物業之款項。鄧日樂先生、何添博士、冼為堅博士及鄭家安先生均為本公司之董事及美麗華之董事及持股人。楊秉樑先生為本公司及美麗華之董事。

(c) 本公司與 Verbal Company Limited(「Verbal」)訂立顧問服務協議。據此，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Verbal 向本集團提供楊秉樑先生之服務，總共費用為港幣一百五十三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一百四十四萬元)。楊秉樑先生及鄧日樂先生為本公司及 Verbal 之董事。楊秉樑先生持有 Verbal 之實益權益。

Metal Innovation Limited(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與 Mempro S.A. (Mempro Limited 之附屬公司)訂立市場推廣顧問服務協議。據此，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empro S.A. 向 Metal Innovation Limited 提供顧問服務，總共費用為港幣六十二萬四千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收購 Mempro Limited 百分之七十五的股權，在此之前，Mempro Limited 乃屬該名董事全資擁有。

(d) 本集團於年內向本公司一名董事借貸一項須隨時償還之無抵押短期貸款，總額為港幣一千五百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二千萬元)，利息以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五(二零零三年：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二點五)計算。

## 29. 賬目通過

賬目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通過。